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锡工改办〔2019〕12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分类审批流程图、 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分阶段“一张表单”、配套制度、重要时 间节点和重要工作内容的改革进展情况；

(三）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改革信息。

第四条 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电子屏幕、触摸屏、公告栏、新闻发布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网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当开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栏，主动公开改革相关信息。

第六条 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开发的“工程审批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宣传改革政策，接收并及时处理社会公众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咨询、投诉和意见建议，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条 釆用印制宣传画、海报、标语、桌牌等社会喜闻乐见、易于了解的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城市重要街道广场、建设工地等场所，向社会公众主动宣传改革政策，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对不依法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和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江阴、宜兴参照执行。